

交通工程規範

- ▣ 頒布類別：部頒
- ▣ 類別：公路
- ▣ 規範項目：交通工程規範
- ▣ 規範頒布日期：2015-01-09
- ▣ 規範部頒文號：交技()字第1045000197 號
- ▣ 規範摘要：

交通部有鑑於國外規範迭有更新、使用者之修訂建議及謀求建立規範編修訂之制度化，期針對交通工程之綱要與範疇，建立原則性規範供地方政府與執行機關遵行辦理，細部執行與操作則可依當地特性作實務調整，保留操作彈性。爰此，高速公路局自101年2月起成立「交通工程規範」編訂小組自行負責編訂，於101年6月完成「交通工程規範」草案本文及解說初稿。高速公路局為求慎重周延，於101年8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「交通工程規範草案」之初審，於102年1月完成初審作業。爰交通部為使本規範更為周全，依規範作業機制，於103年5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辦理複審作業，並遴聘國內產官學界等19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。

本規範編定原則如下：

1. 本規範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訂定，適用於交通工程設施所需之規劃與設計，規範未明定之項目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範為原則性規定，考慮計畫執行可行性、權責歸屬及現有系統之相容性，並保留系統變更彈性，供交通工程設施建置使用。機關操作得視實務需要與特殊需求，按本規範訂定交通工程設施操作手冊或規定，其標準以不低於本規範規定為原則。
3. 本規範分為本文與解說兩部分。本文係由原「交通工程手冊」提列原則性之技術規定及交通機關實務經驗進行編定，用以指導交通工程設施之適用場合、設置地點及設施設計應注意事項；解說則依據本文彙編原「交通工程手冊」內容，使規範頒布後之操作無縫接軌。
4. 本規範係以民國99年交通部頒「交通工程手冊」為藍本，參考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「停車場法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等文件彙編而成。

- ▣ 規範章節：
 - 第一章 總則
 - 第二章 交通調查
 - 第三章 標誌
 - 第四章 標線
 - 第五章 號誌
 - 第六章 交通島

第七章 公路照明

第八章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

第九章 停車 設施

第十章 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

▣ 洽詢單位：技監室

▣ 聯絡電話：02-23492074

▣ 相關附件：



[交通工程規範1040109.rar](#)

瀏覽人次：1001 人 最後更新日期：2015-01-09

▲ TOP